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945號

原告 李茂枝

被告 鼎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家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以114年度審補字第9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分別於114年11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107至116頁）在卷足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許碧如